

7. 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钦州市税务局采购驾驶服务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钦州市税务局采购驾驶服务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钦州启恒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2.9721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.6530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钦州启恒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6日